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2018年4月4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及相關查詢的回應

教育局的回應

新機制詳情

教育局在 2017 年底再次檢討處理「未能接觸」缺課個案的程序，同意可進一步加強有關的跟進程序。在新機制下，在處理「未能接觸」的個案時，本局會指示學校人員採用更嚴謹的程序跟進缺課個案，個案由過往最少一次家訪，改善至最少三次家訪，其中包括缺課組人員的家訪。如經過多次家訪及向其他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入境事務處）查詢後，仍未能聯絡學生或家長，本局會把個案轉介其他部門，如警方或社會福利署，作適切的跟進。最重要的是教育局會徹底跟進每宗缺課個案，定期再次嘗試聯絡家長，不再因「未能接觸」適齡學生或其家長而終止個案。其他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及警務處已知悉新機制的詳情。

2. 由於新機制大部分程序都由教育局員工執行（尤其在中學的個案），我們在本年初已實施，以應用於本學年的缺課個案。在小學方面，當小學按要求定期向教育局匯報「未能接觸」個案的跟進情況時，本局人員會向個別學校解釋新的機制，指示學校採用適當的程序。本局現已開始與其他中、小學校人員溝通，讓其更了解新機制的詳情。本局已於四月及五月，並將於八月分別為學校不同的人員，包括學校管理人員、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人員及學校社工等，舉辦講座及分享會介紹有關處理缺課個案的策略及新機制的程序，讓各專業人員了解新機制的詳情。

增加人手及公布缺課個案資料

3. 為確保新機制運行暢順及加強對缺課學生的支援，我們已招聘額外人手，短期內初步會增加 5 名人員，協助跟進缺課個案。對張超雄議員提出本局定期公布缺課個案資料的建議，本局會研究及考慮定期公布缺課個案的總數及年齡分布。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缺課個案中未能接觸個案學生的出入境紀錄及是否跨境學生

4. 入境事務處會在符合法例的要求下，提供缺課個案學生的出入境紀錄。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學校申報的 6 至 15 歲缺課個案中，教育局因未能接觸學生或家長而停止跟進的小學及初中缺課個案學生數目共 162 宗。根據入境事務處就 162 宗「未能接觸」缺課個案學生提供的出入境紀錄，在他們最後上課日期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期間，有 45 名學生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以前已經離開本港及沒有再次入境的紀錄，73 名曾離開本港及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當天或以前已經返回本港，44 名未有任何出入境紀錄。教育局會繼續按新機制跟進有關學生仍然在港的個案。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缺課個案中未能接觸個案詳情

5.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學校申報的 6 至 15 歲缺課個案中，本局因未能接觸學生或家長而停止跟進的小學及初中缺課個案數目共 162 宗，減去 45 宗已經離開本港及沒有再次入境的紀錄的個案，共有 117 宗仍需跟進。其中 50 宗是小學的個案，67 宗是初中 15 歲以下的個案。有關學生當年及現時的年齡表列如下：

年齡	學生開始缺課時 在最左欄年齡組別的 學生數目	現時在最左欄年齡組別 的學生數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 歲 - 9 歲	40	7
10 歲 - 12 歲	15	12
13 歲 - 15 歲以下	62	23
15 歲或以上	0	75
總計	117	117

6. 當年在跟進上述缺課個案時，除本局與學校的輔導人員或社工會透過不同方法聯絡家長外，本局亦在有需要時向其他部門查詢相關的聯絡資料。在仍無法找到缺課學生及其家長後，才考慮終止跟進個案。本局現時已重新跟進這些未能接觸學生或家長的缺課個案，我們目前首要工作是盡快透過電話、家訪或信件再次聯絡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我們亦會把個案的基本資料交其他部門，查詢

相關的資料。由於目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處理，我們未能投放人手就每宗個案學生的背景、缺課時間及跟進時間等資料作統計。

7. 在上述「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中，不論學童現時是否已逾 15 歲，本局仍會盡力尋找他們及其家長，按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由於這些個案並非可以在短時間透過電話聯絡或家訪成功接觸到學生或其家長，本局需要較多時間把個案轉介至其他部門查詢及繼續跟進這些未能接觸學生或家長的缺課個案。截至本年 4 月 20 日，本局已成功接觸其中 29 名學生（包括 8 名未滿 15 歲及 21 名年屆 15 歲或以上的缺課學生）。本局希望在其他部門的協助下，可以陸續接觸更多學生，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

近年「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

8. 有關近年「未能接觸」的缺課個案數目，在 2016/17 學年，「未能接觸」而無法繼續跟進的缺課個案有 28 宗（分別有 24 宗小學個案及 4 宗初中 15 歲以下的個案），我們已重新跟進這些個案。至於 2017/18 學年的缺課個案，由於已按新機制處理，因此沒有因未能接觸而無法繼續跟進的個案。

保安局／入境事務處的回應

9. 出入境紀錄屬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獲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市民的個人資料時，一直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一般而言，入境處須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才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其個人資料。如未能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入境處會審慎考慮有關個案，確保在條例豁免條款（例如基於執法、防止及偵查罪案的需要）的適用範圍內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就缺課兒童出入境紀錄的查詢關乎上述豁免條款，入境處接獲查詢後，會按條例的規定，處理有關要求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教育局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8 年 5 月